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血透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6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32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6-03，完成日期：2029-06-02。总日历天数：1096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并经甲方正常使用30天后，甲方凭正式发票三个月内支付乙方95%的合同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安装前的一切手续，准许后方可安装，否则，后果自负。

2、所购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负责设备整机(含设备、电气、系统等)质保三年，并承担终身负责维修责任。乙方确保厂家免费开放设备维修密码和免费对接院方PACS系统(对接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联系厂家与甲方签订开放维修密码及信息连接端口协议。

3、乙方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应当在最迟不超过24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维修人员48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按时到达，所造成损失在质保期内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03

甲方：宁远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万忠

委托代理人：肖强

电话：18774668885

传真：

乙方：湖南润昌健康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丁鹏佳

委托代理人：王雅芳

电话：151162875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5403600001324



附录1 :

宁远县人民医院血透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61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1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8	套	89,000	87,8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套	530,000	515,000
3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套	173,000	171,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32,800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润昌健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6月03日